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安排：

- 自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責任聲明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4.1段所述獲允許進行之轉讓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文義所指)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企業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主席)

干曉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陳立基先生

蔡青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徐廣明先生及陳立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持續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可以是一項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有關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擬重選陳立基先生的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儘管其於本公司已在任超過九年，倘該決議案通過，將確認其委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中載列的一系列客觀標準對陳立基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職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立基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簡歷中獲進一步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立基先生的背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重選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評估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立基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每名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參與程度。經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後，提名委員會對每名退任董事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表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予股東重選。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徐廣明先生及陳立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否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款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擴大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901,862股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45,450,931股繳足股款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注意到，於本年度較早時間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變動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計劃，而不論計劃本身的條款如何。換而言之，合資格僱員須連同GEM上市規則閱讀計劃規則，方可準確瞭解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提早採納」全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以促進將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制度傳達至將來可能有資格獲得授出的本集團僱員屬恰當。

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時生效。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及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生效之股份計劃，目前亦無意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附錄三所用詞彙將適用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計劃項下共有32,056,38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直至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為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其條文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張一帆 (主席兼執行董事)	8,279,817
干曉勁 (執行董事)	8,994,217
徐廣明 (非執行董事)	1,182,217
梁顯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8,217
陳立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8,217
陸穎 (主要股東)	699,016
其他僱員	10,744,687
總計：	32,056,3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可就531股股份(即少於一手股份)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長期投入本集團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更為一致，有助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該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該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僱或任職年期、參與者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及可使董事會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用於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標準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將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獎勵已對及/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鼓勵彼等長期投入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更為一致)一致。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在釐定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將考慮多項因素(部分如上所述)，而非僅根據其過往貢獻(儘管此為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之一)釐定一名人士之資格。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509,31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GEM上市規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可認購合共最多45,450,93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和保護股東免受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產生的潛在過度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1(c)段；(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而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通過鼓勵參與者為加速歸屬而表現出眾，僅於特定條件下可縮短之十二(12)個月歸屬期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列明(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認購價之基準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由於其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受惠於股份市價上升，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倘及受限於任何承授人須於其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之詳情應於購股權要約內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其應基於(其中包括)與持續受聘於本集團的時間、業務或財務業績、年度公司目標或已達到之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之評估。由於有關表現目標鼓勵參與者達成該表現目標，從而增加本集團價值，其將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的存在將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此符合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下之建議常規。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符合上述任何理由之參與者不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上述回撥機制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倘本公司將來委任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而董事將不會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 (iii) 本公司未有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而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訂有關計劃；及
- (iv)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徐廣明，非執行董事

徐廣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徐先生調任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首席財務官，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此分部之行政總裁，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為止。其委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再續三年。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任國際煤機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股份代號：1683）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上擁有豐富營運及財務經驗。徐先生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並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有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2,217股股份；及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8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

陳立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新增成員。彼之任期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續新三年。陳先生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彼同時亦為集團旗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3)，現亦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在社會公職服務方面，陳先生是湖北省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有限公司之會長，絲綢之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之主席及香港湖北社團總會之副會長。陳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他曾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同屬英國的Coventry大學航空管理科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2,217股股份；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24,000股股份；及有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3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52,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續新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及董事會函件「2.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送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454,509,3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450,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690	0.490
	八月	0.660	0.500
	九月	0.570	0.435
	十月	0.570	0.280
	十一月	0.350	0.265
	十二月	0.400	0.265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85	0.275
	二月	0.350	0.270
	三月	0.710	0.270
	四月	0.350	0.300
	五月	0.430	0.280
	六月	0.460	0.32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7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某一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主要股東Sincere Ardent Limited(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約39.38%權益及張一帆女士(連同其全資擁有公司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23.0%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股份，則主要股東Sincere Ardent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76%及張一帆女士(連同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55%。Sincere Ardent Limited持股量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將導致Sincere Ardent Limited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 Sincere Ardent Limited 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額將不會下跌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 GEM 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否則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而不論該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本計劃之條款；
「常問問題」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登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第4.1段之獲准轉讓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擁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6.4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	指	根據第2段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本計劃條文提早終止；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之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指	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之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6.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第3段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1. 目的、期限及資格

- 1.1 本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長期投入本集團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更為一致，有助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1.2 在第11段之規限下，本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本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間結束後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 1.3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僱傭或任職年期、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之程度，以及董事會可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程度之任何其他因素。

2. 授出購股權

2.1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10年內，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條件

(a) 各要約所涉及之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能於授出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根據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要約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歸屬期

(b) 除下文(c)段規定之情況外，各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

(c)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適當，承授人之歸屬期或會少於12個月：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之事件而被終止僱傭之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

(iii) 授出購股權附帶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舉例而言，此適用於具備傑出技術或專業知識之僱用或潛在僱員，而表現目標為於12個月內為本集團取得特定價值極高之項目或客戶；

- (iv)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內平均歸屬。舉例而言，此適用於本公司已訂立季度或半年度表現目標，而購股權將於達成各個目標時分批歸屬，致使購股權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內分期平均歸屬，而非於某一期間屆滿後一次性歸屬；及
- (v) 授出購股權之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持有期」指承授人被限制出售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獲發行之股份之期間）。

表現目標

- (d) 倘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於本集團之持續僱傭年期、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已實現之年度公司目標或目的、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之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將特定表現目標包括於購股權歸屬條件中可能不可行或不合適。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個別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或貢獻和與承授人就該關連恰當溝通後授出購股權亦有激勵及獎勵該承授人之貢獻之效果。本公司保留量身定製激勵及獎勵之靈活性對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實屬重要，並確保本集團可繼續為其員工提供一致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 (e)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之歸屬不設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將不會導致決策中出現偏頗，或影響該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 2.2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格式向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且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條款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 2.3 當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不可接納任何要約。
- 2.4 當本公司收訖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款項時，要約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退還。
- 2.5 任何要約均可全部或部分接納，惟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於由按第2.4段所述方式向相關參與者送遞載有要約之函件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期間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3.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行使購股權

- 4.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可為其自身及／或其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為聯交所已在有關轉讓前授出豁免允許進行轉讓。

- 4.2 在第6段條文之規限及符合要約所列舉的所有條款及情況下(如有),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行使, 應以股份於GEM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必須附上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乘以股份數目之全額繳款。在收到通知及有關總認購價之全額繳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7段收到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發出的證書後20個營業日內,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並就按此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4.3 在GEM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下, 儘管有關之授出條款有所規限,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
- (a)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 則:
- (i) 除非第(ii)或(iii)段適用,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內, 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應有(不論是否已歸屬)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彼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第4.3(d)、(e)、(f)及(g)段列載之任何事件, 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僅於上述各段所載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出現第5.1(d)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的理由之任何事件, 則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且宣佈任何已收到的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但尚未獲配發股份)無效, 並全數退還本公司已收到之認購價;

- (b)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第5.1(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除非彼繼續以其他身份(例如為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失效；
- (c) 倘承授人因第5.1(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承授人根據第4.2段發出的行使尚未獲配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通知均屬無效，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已收到之認購價；
- (d)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按下文第4.3(e)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相關監管機構允許排除在全面收購建議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當時持有本第4.3(d)段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得行使)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於本公司所規定之範圍內行使任何未歸屬部分，惟如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制收購人收購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即使本公司根據本第4.3(d)段發出任何通知，直至該禁令獲解除前，購股權不得根據該通知行使；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當時持有本第4.3(e)段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而言)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當時持有本第4.3(f)段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而言)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第4.3(e)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隨即向當時持有本第4.3(g)段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未歸屬部分而言)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4.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向有關承授人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 4.5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下文第5段失效，則無需獲得承授人同意。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要約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第6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且另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

5. 購股權失效

- 5.1 在不影響董事會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的情況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4.3段所指之日期結束時或任何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停止行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第5(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承授人由本集團之一家成員公司轉調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受僱或董事職務不應視為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及

(e) 承授人違反第4.1段規定之日期。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所允許的次數。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已更新限額時，根據本計劃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 6.2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之條款另有規定，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生效日期按比例進行調整，惟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惟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除外）。
- 6.3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者：—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b)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6.4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則該額外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7. 資本架構重組

- 7.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上文第7.1(a)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以及常問問題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惟倘經調整之股份發行價將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7.2 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明本公司根據第7.1段(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作出之有關調整符合上文第7.1(a)及7.1(b)段之要求。本第7.2段所述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於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提供之證明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視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支付。
- 7.3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第7.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收到第7.2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28日內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將作出之任何調整。
- 7.4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批准或更新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自動按比例進行調整，惟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

8. 股本

- 8.1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獲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具備充裕之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滿足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持續有效規定。
- 8.2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9. 修訂本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倘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組)及／或股東(或擔任該職位的前任人士)批准，則對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僅在獲得其或彼等批准後方可生效。本第9段的前述句子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所修訂之本計劃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10. 註銷

10.1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下，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第4.1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10.2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計劃發行。

11.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本計劃有效期間(在行使有關購股權的必要範圍內)授出而緊接本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有關已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尚未向承授人發行)之購股權，本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徐廣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陳立基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透過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通函所述之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印刷本於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安排：
 - 自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